

1. 總則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乃為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港元乃用作為呈列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2.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採用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除了上述者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變更，且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出現變化。呈列方式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過去會計年度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沒有實際影響。因此，本公司無須對過往年度之業績進行調整。採用其餘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令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變更，對現時會計年度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2.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現時及以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通常被視作融資租約。倘租賃付款得以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則土地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繳地價，並按成本入賬，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因此，非短期及短期之預付租賃賬款分別為8,305,000港元及27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59	(8,582)	109,977
預付租賃款項	—	8,582	8,582
	118,559	—	118,559

2.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續)

附註：該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權益自土地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後，對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進行之調整。該等會計政策之轉變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⁶

1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原則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在綜合收益表內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協議日期)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內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業務合併較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多出之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之變動，並扣除個別投資之任何減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不會予以確認，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利息。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新評估後，任何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如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商譽

對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簽訂之業務合併協議，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並撥充資本及於其經濟上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每年進行商譽攤銷及最少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對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簽訂之業務合併協議，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並獲確認為資產項目，且最少須每年檢討其減值。任何減值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不會於往後撥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自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本集團會每年及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有任何減值跡象時就獲分配商譽之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再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計算出售之損益時會計入所佔未攤銷商譽款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上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結算日之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發展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前不會予以折舊。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樓宇	4%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25%
租約物業裝修	20%–50%
汽車	12 $\frac{1}{2}$ %–30%
廠房及機器	6 $\frac{2}{3}$ %–30%

資產於出售或棄用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用某項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後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作開支。

醫藥生產許可

已收購之醫藥生產許可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於其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專有技術

生產新產品之專有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於其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送抵目前所在地及達致目前之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金額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作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每年均會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倘商譽有任減值跡象更會提高測試次數。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任何於業務合併產生而獲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而收回時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淨額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計值，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以港元呈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收購公司之非貨幣性外匯項目，並按於收購當日之歷史性適用匯率進行換算及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就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付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之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已列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負債及股本

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按借貸期確認(見上文)。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後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退休福利成本

於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4. 估計變數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載)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調整及估計。

商譽減值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推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實體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結算日，於二零零六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74,000,000港元後，商譽賬面值114,493,000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7。

4. 估計變數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款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而定。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減值時，本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而作出，並按預期可收回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涉及外幣匯率之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於必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安排。

信貸風險

倘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減少。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資產負債表之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應收款項撥備(如有)，並經管理層按照過往經驗及其對現行經濟環境之評估而估計。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人士，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帶息貸款除外。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分交易方為香港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國有銀行。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就其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於必要時將考慮重組本集團之信貸。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年度對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之企業。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及地區分析資料。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年內應全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9,523	4,6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0)	2,523	2,284
其他員工成本	8,709	8,048
其他員工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6	1,070
	12,488	11,402
核數師酬金	700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77	9,62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內)	759	350
預付租賃賬款	320	202
呆壞賬撥備	660	—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401	4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2	6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762	52,6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18)	(1,7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1,062)	—
出售持有供買賣投資之收益	(967)	—
呆壞賬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	(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Zhang Cheng女士	—	—	—	—	—
林東先生	—	1,620	12	1,632	1,532
馮驥才先生	—	405	12	417	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50	—	—	50	150
金潔女士	158	—	—	158	100
殷大奎先生	158	—	—	158	100
倪秀松先生	108	—	—	108	—
	474	2,025	24	2,523	2,28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3	7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6
	900	794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1,094)	(3,784)
遞延稅項(附註19)	1,960	101
	866	(3,683)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於香港之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法定財政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尚未開始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552)		23,67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收 抵免(開支)	60,572	33.0	(7,811)	(3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收影響	(1,081)	(0.6)	—	—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7,856)	(31.5)	(963)	(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39	0.7	290	1.2
在香港營業之各附屬公司 稅率差異之影響	(43)	(0.0)	(786)	(3.3)
在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 免稅期之影響	2,415	1.3	5,893	24.9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收影響	(4,361)	(2.4)	(305)	(1.3)
其他	(19)	(0.0)	(1)	(0.0)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及實際稅率	866	0.5	(3,683)	(15.6)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82,686)	20,389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411,440,590	1,264,796,75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不適用	100,245,32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不適用	1,365,042,082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29,063	854	993	2,242	49,015	466	82,633
會計政策改變影響(附註2)	(2,645)	—	—	—	—	—	(2,64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6,418	854	993	2,242	49,015	466	79,988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7,044	477	—	482	28,708	—	46,711
增添	277	323	—	547	713	2,175	4,035
出售	—	—	—	(340)	—	—	(340)
轉撥	513	—	—	—	—	(513)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52	1,654	993	2,931	78,436	2,128	130,39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34,203	897	—	—	28,911	—	64,011
增添	79	1,419	—	1,626	6,536	806	10,466
出售	—	(3)	—	(433)	(99)	—	(535)
轉撥	77	231	—	—	1,772	(2,080)	—
匯兌差異	2,048	63	—	76	2,801	56	5,04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59	4,261	993	4,200	118,357	910	209,3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2,392	256	910	501	7,320	—	11,379
會計政策改變影響(附註2)	(459)	—	—	—	—	—	(45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933	256	910	501	7,320	—	10,920
年內開支	1,977	267	83	458	6,836	—	9,621
出售時撇銷	—	—	—	(124)	—	—	(1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0	523	993	835	14,156	—	20,417
年內開支	3,681	735	—	744	11,117	—	16,277
出售時撇銷	—	(2)	—	(292)	(29)	—	(323)
匯兌差異	144	20	—	24	496	—	6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5	1,276	993	1,311	25,740	—	37,0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924	2,985	—	2,889	92,617	910	172,3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42	1,131	—	2,096	64,280	2,128	109,97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並無於在建工程內將利息資本化。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56,6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5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信貸額。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0,066	8,582
根據申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9,747	8,305
即期部分(附註21)	319	277
	10,066	8,5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醫藥 生產許可 千港元	專有 技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649	—	649
增添	—	660	6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	660	1,30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440	440
增添	—	68	68
匯兌差異	17	28	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	1,196	1,862
攤銷			
年內開支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5	45	350
年內開支	349	410	759
匯兌差異	12	5	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	460	1,12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6	7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	615	959

醫藥生產許可乃於其兩年之餘下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專有技術乃於其五年之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121,910
抵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之累計攤銷	(8,091)
<h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3,819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02,980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	14,604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40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8)	57,09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493
<hr/>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8,091
抵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之累計攤銷	(8,091)
<h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減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4,000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493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403
<hr/>	

17. 商譽(續)

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於收購時分配至有望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生產單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減值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	128,423	94,000	34,423	128,423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	102,980	59,000	43,980	102,980
四平亞太藥業有限公司	57,090	21,000	36,090	—
	288,493	174,000	114,493	231,403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期內該等相關之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

本集團按照獲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現金流預測及按6%之估計增長率及8.5%之貼現率推算往後年度之現金流。增長率並不高於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管理層利用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於本年度，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已修訂其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故此，現金產生單位已透過於損益內確認金額為174,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2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3,275)
	116,7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8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利率為7%，且須與一年內償還。該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具有投票權 之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Skyf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浙江濱江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30%	物業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69,770
總負債	(380,687)
淨資產	398,08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16,725
營業額	—
期內虧損	(10,918)
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275)

19.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 應收款項 撥備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97	—	901	2,098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109)	—	210	1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	—	1,111	2,199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	1,742	218	1,960
滙兌差異	29	21	31	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7	1,763	1,360	4,24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48,6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42,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未確認稅項虧損12,5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預期未來期間將錄得應課稅溢利，故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316	1,836
包裝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5,867	4,652
製成品	14,161	7,905
	21,344	14,393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945	63,212
其他應收賬款	24,189	27,669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	319	277
	96,453	91,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具規模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支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299	53,222
91至180日	14,812	8,740
181至365日	5,834	1,250
	71,945	63,212

已對估計無法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6,7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47,000港元)作出撥備。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本年度內利率為1%-4%之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等值於15,0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663,000港元)且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人民幣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418	9,765
其他應付賬款	18,511	14,905
	33,929	24,6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603	6,520
91至180日	3,112	573
181至365日	1,282	215
超過365日	2,421	2,457
	15,418	9,7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7,060	59,849
— 無抵押	98,646	32,517
	155,706	92,366
還款期如下：		
一年以內	71,567	73,516
於第二年內	26,112	—
於第三年內	58,027	18,850
	155,706	92,366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71,567)	(73,516)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84,139	18,850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已付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5.5%-8.3%	5.3%-8.3%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36,440,590	51,822
— 因配售而發行新股	175,000,000	8,750
— 行使購股權	2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411,440,590	70,572

26. 購股權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繫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交回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1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可予行使，儘管計劃之計劃期限可能已屆滿。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逾期之購股權)(「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不可超過5,894,059股。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不時更新有關上限。

26. 購股權(續)

(a) (續)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自採納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及購股權協議，Guardwell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按1港元之代價獲授有權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之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Guardwell權利，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進行認購。

於二零零五年，Guardwell已行使其權利，以致本公司以每股0.2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當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

按中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三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現金30,000,000港元收購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Epoch」)全部股本權益。Silver Epoch之主要資產乃於四平亞太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收購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Centr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Bright Central之主要資產是其於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購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11	46,711
無形資產	440	649
預付租賃款項	1,510	6,488
購買無形資產之按金	26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925
存貨	328	7,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57	18,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8	5,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772)	(21,091)
應付集團之款項	(24,458)	—
短期銀行貸款	—	(31,103)
長期銀行貸款	(63,148)	(18,850)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090	102,980
	30,000	12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120,00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	(12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付按金	2,400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8	5,574
已付現金代價	(25,522)	(114,426)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Silver Epoch所產生之商譽乃基於收購後，預計增加產能及合併產生之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應所產生之預期盈利。然而，因收購後市場競爭加劇，年內已於損益內確認21,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詳情刊載於附註17。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134,000港元，並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帶來虧損7,10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綜合虧損將為256,946,000港元，且不會對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造成影響。呈列之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租賃寫字樓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6	444
第二至第五年內	706	—
	1,412	444

租約議定為兩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3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報表內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作出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	5,656
— 於中國進行投資	—	27,600
— 專有技術	97	94
	2,307	33,350

3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及每位僱員每月強制供款予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繳付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提供運作基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2.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彼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抵銷，並不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交易

於本年度，集團實體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達成如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收入	1,062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99	2,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523	2,284

3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
Bestime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投資控股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投資控股
萬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管理服務
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5,350,000元	製造及銷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3,333,300元	製造及銷售藥品
四平亞太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管理服務

附註：

-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

本公司持有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100%投票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附屬公司均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76,151	343,17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9	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2,348	227,4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0
	192,397	227,4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51)	(876)
流動資產淨額	191,346	226,588
資產淨值	567,497	569,7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70,572	70,572
儲備	496,925	499,195
權益總額	567,497	569,767

本年度本公司虧損為2,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1,000港元)。